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抗字第49號

抗 告 人 金巧味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巫欣樺間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60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9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抗告人間因原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60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下稱本案），因伊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（下稱臺北分會）通過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嗣經原法院111年度救字第98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抗告人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非本公司員工云云。

四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，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，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09號裁定參照）。

01 五、查，相對人主張其與抗告人間因本案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
02 用，經臺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已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
03 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（見原裁定卷第17頁），又依
04 相對人主張事實有無理由，仍待原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
05 悉勝負結果，非顯無理由，依上開說明，相對人聲請訴訟救
06 助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抗告人所稱相對人非其員工等
07 語，核其係就本案所涉實體事項為抗辯，而其前揭所辯是否
08 可採，尚待原法院予以調查審認，方足推知在法律上能否獲
09 得勝訴之判決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得逕謂相對人之訴為顯無
10 勝訴之望者，是抗告人辯稱原裁定顯有違誤云云，自非可
11 取。

12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
13 合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
1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17 勞動法庭

18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19 法 官 朱慧真

20 法 官 趙伯雄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不得再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24 書記官 陳韋杉